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  
2,7-402-08)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唐租 01、20 唐租 Y1、21 唐租 01、21 唐租 Y2、21 唐租 03、22 唐租 01、22 唐租 G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285.SH	163793.SH	175700.SH	175811.SH
债券简称	19 唐租 01	20 唐租 Y1	21 唐租 01	21 唐租 Y2
债券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2	3+N	2+1	2+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5.00	5.00	4.00
债券余额（亿元）	1.40	15.00	5.00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58%	4.28%	3.89%	5.2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利率为 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

		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的兑付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对于本期债券，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行利率计算 复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代码	175932.SH	185612.SH	137949.SH
债券简称	21 唐租 03	22 唐租 01	22 唐租 G1
债券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2+1	2+1	2+1
发行规模 (亿元)	5.00	5.00	10.00
债券余额 (亿元)	5.00	5.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3%	3.30%	2.6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

	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每年的 3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每年的 10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	------	-----------	--------	------

<p>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p>	<p>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决定，原法定代表人彭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顾新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蒯化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翟登前先生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由顾新波先生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p>
------------------------------	--	---	-----------------------------------	--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9,414.49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5,802.42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3,833.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507.48 万元。

####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148,875.92	1,297,856.11	-1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254.40	1,376,440.66	-20.50
资产总计	2,243,130.32	2,674,296.77	-16.12
流动负债合计	1,245,810.42	1,208,864.81	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535.76	783,375.23	-42.62
负债合计	1,695,346.18	1,992,240.05	-1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784.15	682,056.73	-19.69
营业收入	89,414.49	116,968.44	-23.56
营业利润	33,833.95	13,104.05	158.19
利润总额	36,605.23	15,018.63	143.7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774.15	682,046.73	-19.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7.48	11,444.31	149.10
净利润	28,507.48	11,444.31	14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4.43	30,314.13	1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25.76	297,989.00	9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29.01	-312,045.09	-10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78.82	16,172.31	-277.95
资产负债率(%)	75.58	74.50	1.45
流动比率	0.92	1.07	-14.02
速动比率	0.92	1.07	-14.02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唐租 01、20唐租 Y1、21唐租 01、21唐租 Y2及21唐租 03在2022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2唐租 01、22唐租 G1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唐租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612.SH	
债券简称：22唐租 0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唐租 G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7949.SH	
债券简称：22 唐租 G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	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2 唐租 01、22 唐租 G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报告期内，19 唐租 01、20 唐租 Y1、21 唐租 01、21 唐租 Y2 及 21 唐租 03 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

报告期内，22 唐租 01、22 唐租 G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41.82 万元、116,968.44 万元和 89,414.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634.89 万元、11,444.31 万元和 28,507.4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081.54 万元、30,314.13 万元和 35,124.4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

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427.7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8.1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19.6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74.72%。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55285.SH	19 唐租 01	否	无	无	无
163793.SH	20 唐租 Y1	否	无	无	无
175700.SH	21 唐租 01	否	无	无	无
175811.SH	21 唐租 Y2	否	无	无	无
175932.SH	21 唐租 03	否	无	无	无
185612.SH	22 唐租 01	否	无	无	无
137949.SH	22 唐租 G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 1、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

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发行人 22 唐租 01、22 唐租 G1 含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①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②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

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285.SH	19 唐租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3793.SH	20 唐租 Y1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p>	3+N	<p>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4 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175700.SH	21 唐租 01	<p>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对于本期债券，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p>	2+1	<p>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p>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5811.SH	21 唐租 Y2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2+N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5932.SH	21 唐租 0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	2+1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5612.SH	22 唐租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3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2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7949.SH	22 唐租 G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0月21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285.SH	19 唐租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793.SH	20 唐租 Y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700.SH	21 唐租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811.SH	21 唐租 Y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3 月 0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932.SH	21 唐租 0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612.SH	22 唐租 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137949.SH	22 唐租 G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63793.SH	20 唐租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不超过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	无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	无	无	是

		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75811.SH	21 唐租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无	利息递延权: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	无	无	是

				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	--	--	--	--	--

###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1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